

股票简称：大晟文化

股票代码：600892

公告编号：临2018-015

## 大晟时代文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2017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大晟时代文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2月通过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曾李青、王卿羽、徐宁、邱为民、深圳市架桥富凯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郑航、赵顺伟、罗捷持有的深圳淘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淘乐网络”）100%的股权及吴宗翰、孙勤、王秋野持有的无锡中联传动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原“北京中联传动影视文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联传动”）100%的股权。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现将淘乐网络及中联传动2017年度实际盈利数与承诺盈利数的差异情况说明如下。

#### 一、业绩承诺情况

##### （一）深圳淘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与曾李青、王卿羽、徐宁、邱为民、深圳市架桥富凯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郑航、赵顺伟、罗捷签订的《关于深圳淘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曾李青、王卿羽、徐宁、邱为民、深圳市架桥富凯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郑航、赵顺伟、罗捷承诺：淘乐网络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实现的合并报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6,500万元、8,450万元、10,985万元（均含本数）。在承诺期内，若经审计，淘乐网络每年度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总额低于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总和，则补偿人（曾李

青、王卿羽、徐宁、邱为民、深圳市架桥富凯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郑航、赵顺伟、罗捷）应在当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当年的补偿金额按照如下方式计算（在计算各年应补偿金额时，若计算出的各年应补偿金额少于或等于 0，按 0 取值，即已经补偿的金额不冲回）：当期应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盈利预测数 - 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盈利数）÷盈利承诺期内各年度盈利预测数之和×本次交易的总对价 - 已补偿金额。当期应补偿金额由补偿人依据其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前各自所持淘乐网络股权比例承担。

在承诺期届满后四个月内，公司聘请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股权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减值测试报告。如淘乐网络期末减值额大于盈利承诺期内因实际盈利数未达盈利预测数而已支付的补偿额，则补偿人向公司另行补偿，具体计算方法如下：另行补偿的金额=标的股权期末减值额 - 在盈利承诺期内因实际盈利数未达盈利预测数而已支付的补偿额。在计算前述标的股权期末减值额时，需考虑盈利承诺期内公司对淘乐网络进行增资、减资以及淘乐网络接受赠予、进行利润分配等的影响。

因淘乐网络股权减值应另行支付的补偿以及因实际盈利数低于盈利预测数应支付的补偿合计不超过本次交易的总对价。

## （二）无锡中联传动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与吴宗翰、孙勤、王秋野的《关于北京中联传动影视文化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吴宗翰、孙勤、王秋野承诺：

中联传动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实现的合并报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不

低于 6,000 万元、7,500 万元、9,375 万元、9,375 万元(均含本数)。  
在承诺期内,若经审计,中联传动每年度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总额低于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总和,则补偿人(吴宗翰、孙勤、王秋野)应在当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当年的补偿金额按照如下方式计算(在计算各年应补偿金额时,若计算出的各年应补偿金额少于或等于 0,按 0 取值,即已经补偿的金额不冲回):  
$$\text{当期应补偿金额} = (\text{截至当期期末累积盈利预测数} - \text{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盈利数}) \div \text{盈利承诺期内各年度盈利预测数之和} \times \text{本次交易的总对价} - \text{已补偿金额}$$
  
当期应补偿金额由补偿人依据其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前各自所持中联传动股权比例承担。

在承诺期届满后四个月内,公司聘请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股权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减值测试报告。如中联传动期末减值额大于盈利承诺期内因实际盈利数未达盈利预测数而已支付的补偿额,则补偿人向公司另行补偿,具体计算公司如下:  
$$\text{另行补偿的金额} = \text{标的股权期末减值额} - \text{在盈利承诺期内因实际盈利数未达盈利预测数而已支付的补偿额}$$
  
在计算前述标的股权期末减值额时,需考虑盈利承诺期内乙方对丙方进行增资、减资以及丙方接受赠予、进行利润分配等的影响。

因中联传动股权减值应另行支付的补偿以及因实际盈利数低于盈利预测数应支付的补偿合计不超过本次交易的总对价。

## 二、实现盈利情况

淘乐网络 2017 年度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674.43 万元,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盈利数 23,385.74 万元。

中联传动 2017 年度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10.69 万元，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盈利数 13,074.11 万元。

### 三、实现盈利数与承诺盈利数的差异说明

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淘乐网络 2017 年度实际盈利数 9,674.43 万元较承诺盈利数 10,985 万元少 1,310.57 万元，盈利承诺完成率为 88.07%。

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中联传动 2017 年度实际盈利数 1,710.69 万元较承诺盈利数 9,375 万元少 7,664.31 万元，盈利承诺完成率为 18.25%。

### 四、当期应补偿金额

淘乐网络 2017 年度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总额低于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总和，累计应补偿金额为 7,986.40 万元，分别于 2016 年已补偿金额为 558.02 万元，2017 年当期应补偿金额为 7,428.38 万元（包括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补偿金额为 3,322.58 万元），补偿人（曾李青、王卿羽、徐宁、邱为民、深圳市架桥富凯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郑航、赵顺伟、罗捷）依据其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前各自所持淘乐网络股权比例承担。

中联传动 2017 年度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总额低于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总和，累计应补偿金额为 18,378.82 万元，分别于 2016 年已补偿金额为 5,648.58 万元，2017 年当期应补偿金额为 12,730.24 万元，补偿人（吴宗翰、孙勤、王秋野）依据其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前各自所持中联传动股权比例承担。

## 五、2017年业绩承诺未完成的主要原因

### (1) 中联传动未能完成承诺业绩的主要原因

中联传动在 2017 年度打造了著名作家“安妮宝贝”的小说改编的大型青春题材电视剧《彼岸花》，由于前期拍摄筹备工作较为繁杂，该项目于 2017 年 7 月开机拍摄，并于 2017 年 12 月取得发行许可证，仅在 2017 年确认了部分收入。中联传动拍摄完成的电视剧《八月未央》已签署了信息网络传播权（新媒体）预售合同。由于受国家影视行业监管政策变化等因素影响，未能按计划时间取得电视剧发行许可证，从而导致该剧无法在 2017 年度进行发行收入的确认及未能开展后续的电视台发行工作。

### (2) 淘乐网络未能完成承诺业绩的主要原因

2017 年，网络游戏行业竞争异常激烈，淘乐网络产业重心逐渐转移到手游开发和运营，在转型过程中加大了研发投入和运营投入。淘乐网络新产品的开发增加了研发费用，给淘乐网络 2017 年的利润带来短暂的影响，但是为企业的持续发展做出较大的贡献。淘乐网络在严峻的市场环境下，依然取得较好的成绩，2017 年盈利承诺完成率为 88.07%。

特此公告。

大晟时代文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27 日